

河南省人民政府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

豫森防办〔2020〕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森林火情热点 核查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省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省森林火情和火灾信息的核查和处置工作，省森防指办公室制订了《河南省森林火情热点核查处置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森林火情热点核查处置办法

(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全省森林火情和火灾信息的核查和处置工作，根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等规定和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情热点和火灾信息的接收、记录、分转、核查、处置、报送、管理等工作。

军事设施、铁路、机场等特殊区域的森林火情和火灾的报告管理，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森林火情热点包括国家卫星气象监测、省气象卫星监测、上级部门及领导批转、群众及社会各界举报、舆情监测、巡护发现、林火视频监控发现、外省通报等。

第四条：森林火情火灾信息由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

省森防指办公室作为全省森林火情热点和火灾信息的接报单位，负责全省范围内森林火情热点和火灾信息的接收、记录、分转、核查、处置、报送等工作。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情热点和火灾信息的接收、记录、分转、核查、处置、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省森防指办公室接到火情热点和火灾信息后，在

15 分钟内将相关信息通过传真、网络等形式通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森防指办公室核查处置，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通知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核查、处置，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通知县应急、林业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林场进行现场核查、处置，核查处理结果通过各级森防指办公室逐级上报。

省森防指办公室接收的国家卫星气象监测热点，要第一时间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平台”进行处理（点击“正在核查中”），同时跟进核查扑救情况，两小时内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平台”反馈处理结果，反馈率要达到 100%。

省气象卫星发现的森林火情热点，按照上述程序处理。

第六条：县（市、区）林业、应急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林区经营单位等接到群众举报或者林火视频监控发现的森林火情后，要立即组织处置并报告县级森防指办公室。

第七条：省领导和国家森防指领导对森林火情火灾的批示，市级森防指办公室接到通知后，原则上应在 12 小时之内上报贯彻落实情况，最迟不超过 18 小时。国家森防指要求核实的重要信息，应迅速查明原因，在最短时间内反馈，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 20 分钟内，书面反馈应在 40 分钟内。对于省森防指办公室特别要求的森林火情火灾，按照省森防指办公室要求时限上报相关信息。

第八条：对已上报正在扑救的森林火灾，市级森防指办公室

应当于每日 7 时、15 时和 21 时前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扑救进展情况；遇有重大紧急情况，须立即报告。

发生人员伤亡情况须及时报告简要情况，并在 2 日内上报专题报告。

第九条：实行森林火灾日报制度时，各省辖市防火办需在每日 20 时前报送火灾信息。

第十条：凡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或森林火灾有蔓延成重特大森林火灾趋势、森林火灾威胁重要设施、目标等情况的，应尽快掌握情况，15 分钟内向省森防指电话报告，35 分钟内书面报告；并密切跟踪火灾进展，随时上报最新情况。

第十一条：填报火灾信息，要突出重点、条理清晰，数字准确，严防因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等贻误火灾扑救。

第十二条：上报森林火情火灾的基本原则、报告内容等，参照《河南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本办法所称的火情是指发生在全省行政区域林地范围内的着火或者冒烟情况；火灾是指发生在全省行政区域的林地范围内，失去人为控制，造成林木损失、相关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林火行为。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省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